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事宜。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5,844.46 万元(未经审计)。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36.38 万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东方海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东方海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东方海洋将继续保持其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东方海洋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资金支持;本企业不利用东方海洋的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东方海洋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海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海洋(含东方海洋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东方海洋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将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按规定回避。(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海洋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并严格履行协议,本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东方海洋的资金、资产或谋取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海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海洋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4)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从事与东方海洋(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海洋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将来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东方海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东方海洋,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东方海洋。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东方海洋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东方海洋有权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5)本承诺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为东方海洋第一大股东且东方海洋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企业参与本次竞拍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2006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尽快归还剩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方面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196,790,036.58 元,本公司作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占用资金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正在全力采取成立纾困重组基金、股权合作、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正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1)本公司正在与潜在投资方确认纾困重组方案,有望在 2022 年内完成纾困基金成立事项,如最终达成纾困重组方案,纾困基金将优先代替本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本公司正在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通过出让股权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问题。(3)本公司旗下主要资产,现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接收方,本公司承诺若能成功变现,本公司承诺将变现资金优先清偿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欠款。本公司通过以上各种方式进行筹措资金,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50%,剩下的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2022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且 2020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先后被执行以及叠加执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由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萍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基于前述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相关方关于本次交易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聘任张萍萍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张萍萍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审计部经理简历

张萍萍: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入职公司以来,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风控专员。

张萍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萍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亏损:3,714.7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50 万元至 2,020 万元	亏损:3,944.65 万元
营业收入	38,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	38,744.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7,600 万元至 41,300 万元	38,305.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0 元/股至 0.175 元/股	亏损:0.1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0 万元至亏损 2,000 万元之间;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550 万至亏损 2,0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这 2 个指标相较于上年同期亏损有所缓减,亏损逐步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项目销售收入同比略有增长;2、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初见成效,成本及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

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是:1)公司负担较重的短期银行贷款及应付股权收购款利息;2)公司负担了较多的重大资产重组费用;3)互联网广告业务仍旧低迷;4)公司今年发生较多技改费用。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五》,双方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本金及利息,公司目前正在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待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双方未能最终签订展期协议,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0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2022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到 -8,600 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

2.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9,4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0 万元到 -8,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20,670.61 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到 -9,4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70.6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7.1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印刷包装板块子公司均位于上海地区,由于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原因,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预计亏损 2,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约 3,000 万元。

2)公司本年大宗贸易业务比上年同期减少利润约 5,400 万元;

3)公司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2,700 万元。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年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公司转让 5 家子公司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7,770 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故无法准确预测本次业绩亏损的具体数值,只能预测亏损区间。

(二)除上述因素外,根据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3-00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包括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副总经理王明明及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光,上述增持人已按照约定份额成立了契约型私募基金——大道投资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后续增持人拟以本人或该私募基金作为本次增持主体。该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告(临 2022-0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宏光持有公司股份 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王明明持有公司股份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杨光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上述股票均为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其中赵宏光 90 万股,王明明 69 万股,杨光 60 万股。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宏光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王明明及杨光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告(临 2022-025、059、060、061、06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票。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087,67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1.20%。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30%、30%。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届满,因 2023 年 1 月 24 日是法定节假日,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即 835,0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二、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标,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丁小林、田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1.2021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2021 年从事光伏项目设备贸易业务,在上述交易中的身份实质为代理人,但日常按照“总额法”核算,期末调整为“净额法”核算。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多计营业收入 7.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19%,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021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规范

(1)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说明披露不充分。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中,根据业务性质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但未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说明,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第五项的规定。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往来前五名披露错误。一是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披露错误。二是往来款项前五名披露错误。预付款项前五名中未披露预付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 亿元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金额披露错误。

(3)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错误。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分季度营业收入披露不准确。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定制化产品研发支出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子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单独归集定制化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支出,未能合理识别并归集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费用与合同履约成本,以恰当确认计入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2-8 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丁小林及时任财务总监田喜民对上述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丁小林、田喜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财务会计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3-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西电”)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5),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电气装备与中西电集团签订《关于划转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西电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2,611,325,70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5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电气装备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西电集团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的 2,611,325,701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西电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电气装备直接持有公司 2,658,914,6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7%,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04.12 万元到 39,504.12 万元,同比增加 53.86%到 86.8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3,414.12 万元到 18,414.12 万元,同比增加 5.13%到 27.65%。

2.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0.00 万元到 5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05.21 万元到 24,005.21 万元,同比增加 39.15%到 69.5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 -7,584.79 万元到 2,915.21 万元,同比增加 -13.65%到 5.24%。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风电项目、光伏项目投产发电,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业绩有所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000.00 万元到 8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504.12 万元到 39,504.12 万元,同比增加 53.86%到 86.8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0.00 万元到 58,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505.21 万元到 24,005.21 万元,同比增加 39.15%到 69.59%。

3. 由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为上年海上风电试运行收入调整,增加了上年利润。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3,414.12 万元到 18,414.12 万元,同比增加 5.13%到 2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 -7,584.79 万元到 2,915.21 万元,同比增加 -13.65%到 5.2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9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94.79 万元;每股收益 0.2282 元。

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85.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84.79 万元;每股收益 0.334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风电项目、光伏项目投产发电,公司所属水电项目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业绩有所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减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 2022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为 437.81 万千瓦,同比增加 15.39%。其中水电 113.22 万千瓦,同比增加 0%;光伏 195.9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0.39%,风电 128.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45.05%。

2022 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84.8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8.42%。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 29.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48%;光伏完成发电量 26.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62%;风电完成发电量 28.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5.40%。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2 年度已投产项目发电量数据等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2 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2	29.76	29.2
光伏	195.97	26.74	26.19
风电	128.62	28.31	27.47
其中:陆上风电	68.3	13.30	12.97
海上风电	60.32	15.01	14.5
合 计	437.81	84.81	82.86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